

证券代码：832898

证券简称：天地壹号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三路 121 号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生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3,946,1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121,5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振兴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3,824,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56,757,508.19 元。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需要的基础上，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3,824,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现提交《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3,824,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向提交《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3,824,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与战略规划提供专业建议，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提交《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3,824,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1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生先生、王广先生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评，现将前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3,824,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现提交《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3,824,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现提交《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3,824,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承办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上述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3,824,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滨江支行申请额度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以信用方式叙做。具体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3,824,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额度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在此额度内办理信贷业务，授信以信用方式叙做。具体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3,824,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提供

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天地壹号饮料销售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额度合计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公司授信额度为 20,000 万元，授信以信用方式叙做；全资子公司广东天地壹号饮料销售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由公司为最终确定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3,824,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天地壹号饮料销售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地壹号饮料（湛江）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额度合计 82,4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公司授信额度为 32,400 万，授信以信用方式叙做；全资子公司广东天地壹号饮料销售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并由公司为最终确定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全资子公司天地壹号饮料（湛江）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为 40,000 万元，并由公司为最终确定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3,824,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确保资金满足生产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为公司增加理财收益，拟申请授权公司管理层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整（含 150,000 万元整），购买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以上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3,824,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83,245,367.68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440,8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3,824,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二	关于公 司 2024 年度利 润分配 方案的 议案	32,000,000	99.62%	121,546	0.38%	0	0%
六	关于公 司 2025 年度日 常性关 联交易 预计的 议案	32,000,000	99.62%	121,546	0.38%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佳韵、蔡嘉怡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